

2026026

中控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乙方：中都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中控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学校委派持有消防中控值机证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范围实施 24 小时值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中控值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中控人员岗位职责见本协议附件一）。

二、聘用中控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中控服务，乙方向甲方委派消防中控值守岗位人员 16 名。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调整该中控人员的数量，中控人员服务费亦应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在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下一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续签，但此等续签不得超过一次，且乙方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如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或甲方预算发生变化，甲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且不得提出补偿要求。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期限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第五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第六条 中控人员在休息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为完成乙方根据本合同委派的工作需要加班的，由乙方自行负担中控员加班费或安排轮休，但轮休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控服务费标准为每月 93226.88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费用明细见本合同附件二）。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 1118722.5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陆分），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八条 服务费实行按月后付制。甲方应于每月终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根据乙方人员到岗情况及乙方服务完成情况结算并支付上月中控人员费用。

第九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中控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如下账户付款：

账户名称：中都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227 1920 0039 75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中控值守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中控值守人员。

2. 甲方应为中控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应为乙方的中控员食宿提供必要条件。

4. 甲方应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中控人员的工作，对中控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 甲方应协调中控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 如果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中控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中控值守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应及时对中控值守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因乙方委派的中控值守人员故意、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及甲方师生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与其向甲方委派的中控值守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中控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中控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中控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补偿金、赔偿金及一切相关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中控员的书面基本情况、体检证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并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中控人员入职时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 or 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中控员。乙方违反上述义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乙方应确保其所派驻甲方的中控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7. 乙方负责中控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中控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 中控人员在岗或休息时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中控员，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调换。
10. 乙方中控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中控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中控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中控服务岗位不空缺。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

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本合同项下费用。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六、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纠正违约行为。乙方同一违约行为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或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纠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中控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中控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的情形持续或累计达 3 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计算并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更换相关岗位的中控人员时，该岗位视为缺岗。

第十八条 乙方缺岗人数少于合同约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且此种状态持续超过 5 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中控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中控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中控人员，甲方无须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造成中控人员不足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且在甲方向其发出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中控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甲方师生人身、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中控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撤离甲方，如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中控服务，造成甲方、甲方师生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委派的中控人员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给甲方、甲方师生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乙方：中都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
村民俗文化街 1367 号 D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张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6619867795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1 日



附件一

中控岗：16 人

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消防中控和安防监控各项工作流程。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禁擅离职守。
2. 注意维护中控室的消防和安防的一切设备。如发现设备发生故障，影响使用的，必须立即上报主管领导。
3. 严格控制非消防中控室的工作人员进出，非必要人员外，谢绝入内，需要进入人员必须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做好登记方可进入。
4. 值班人员要认真观察监视器，注意重点部位等公共区域显示屏上出现的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妥善措施处置。
5. 严格遵守消防中控室的保密制度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严禁擅自将监控设备改为他用或私自录制传播。
6. 参加消防巡查的值机员，应按规定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如自动喷淋、烟感报警系统，声光报警器、消防广播、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同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7. 随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如发生火灾，积极参加扑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上级领导及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并向消防机关准确提供有关火场情况。
8. 巡查时要留意楼层管井内水、电、燃气的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9. 保存各项值班记录记录、资料，以备后查。
10. 按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调阅及拷贝监控录像视频，需要查看调阅时必须经安全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有安全干事陪同方可查阅，并做好详细记录。
11.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基本工资	4300	16	825600	
2	餐补	500	16	96000	
3	住宿	500	16	96000	
A	员工收入小计	5300	16	1017600	
4	保险	37.5	16	7200	
5	器械装备	30	16	5760	
6	服装被褥	60	16	11520	
7	管理费	174.8	16	33561.6	
8	培训费	20	16	3840	
9	过节费	50	16	9600	
B	运营成本小计	372.3	16	71481.6	
C	税点	14.57	16	2797.44	
D	企业利润	139.81	16	26843.52	
总价 (元)				1118722.56	